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6: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李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